

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溝通平台第六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7年2月13日下午2時30分
- 貳、開會地點：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202會議室
- 參、主持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代) 記錄：李柏宏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決定：
- 一、洽悉。
 - 二、編號4及編號5解除列管，另編號6部分請教育部國教署於第七次平台會議時報告最新辦理進度。
- 柒、報告事項：
- 決定：
- 一、有關105年度未滿18歲勞工職災給付之行業別相關資料是否對外公布，請職安署再研議適當方式。
 - 二、另青少年勞工勞動安全衛生狀況認知統計分析報告目前僅為初步結果，本次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如深夜作業、性騷擾比例、調查問卷改進等)，請勞安所酌參；另正式報告公布後，建請勞安所函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後續研擬青少年勞工政策參考。
- 捌、討論事項：(討論提案決議情形，如附件)
- 玖、臨時動議：無。
- 壹拾、散會：16時10分。

勞動部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溝通平台

附件

討論案由一

提案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

案由	<p>根據 2017 年度針對台灣所簽署的兩公約與 CRC 的國際審查。國際專家的結論性意見皆清楚建議，政府應針對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之勞動現況蒐集詳盡的資訊，並進行徹底的研究；進而以此評估對應的政策方針。</p> <p>建請透過青少年職安平台與其他相關部會合作，盤點彙整目前政府已進行之青少年勞動調查數據、分析報告等。進而分析相關資訊，提供相關部會評估應該要增加的調查項目、管道與形成研究報告之議題。</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改善青少年勞動權益不彰、勞動條件低落，已是今年度總統所宣示的重要國家政策。因此，對於青少年多元的就業需求與狀態的掌握將有助於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對話協作，並提出更符合(弱勢)青少年的政策與方案。2. 根據本平台追蹤事項編號5、6，國教署已進行相關業務盤整，建議相關部會能夠參考相關作業模式進行資訊與方案的績效彙整。3. 根據台少盟初步盤點勞政單位已有的常態性調查，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運用調查(普查)」、勞動部「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有勞保者之抽樣)」，然而考量青少年的工作場所大多沒有勞保，因此現行之調查內容實有精進改善之必要。4. 目前政府單位(例如青發署、勞發署)、就服站、青年職涯中心的諸多青少年服務方案，針對青少年的服務成果與成效評估在 CRC 國家審查報告中僅呈現描述統計數據，並無法聚焦在青少年族群就業培力方案實質投入成效的評估。建議相關方案應針對15-18歲、19-24歲兩個族群的服務效益進行分析，以利民間團體與政府單位更清楚現有方案的實質成效。5. 勞動部勞安所已於106年三月出版，「各國未滿18歲工作者禁止從事危險有害性工作法令及調查研究」，建請應於該研究基礎與模式上，持續建構屬於台灣青少年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議題之系列研究。
辦法	<p>因應國際公約的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以及台灣青少年近年多元的就業樣態與需求及政府施政方針。建議擴大盤整政府現有對於青少年勞動實況的調查、方案執行評估與研究報告之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盤點現有針對 15-18 歲、19-24 歲青少年勞動狀況的調查數據與資料蒐集管道。 2. 蒐集盤點現有政府青少年服務方案與服務站台之方案及其成效評估報告。 3. 建議勞安所與民間團體合作，發展弱勢青少年的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之系列性研究調查或方案。
研 處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將配合勞動部提供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相關統計及計畫內容供盤點。 2. 勞動部發展署： 為協助15-29歲青年就業，透過全國300多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與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提供網實整合之就業媒合服務。並針對青年就業需求提供專業就業諮詢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青年儘速投入職場。另為協助青年職涯迷惘問題，提供在地、即時、深化及專屬之職涯發展服務，勞動部於北中南地區陸續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涯諮詢、就業服務資訊、就業促進活動等多元化服務的場域，並提供深度諮詢服務。為利不同調查統計結果之比較，現行15-24歲青年按年齡別統計係以15-19歲與20-24歲為區分，以上述年齡區分，106年求職人數分別為26,267人及111,209人；106年協助就業人數分別為19,053人及84,837人，求職就業率分別為72.54%及76.29%。另針對各項促進就業措施，適時評估執行成效。 3.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本所除進行「各國未滿18歲工作者禁止從事危險性友害務工作法令及調查研究」專案研究外，也已針對青少年職災統計加以分析職災發生率、職災類形等分佈趨勢，另也於於105年8月所進行之「勞動環境安全衛生認知調查」計畫中，對於不同年齡組距之青少年工作現況，包括行業別、公司規模、非典型工作、薪資、工時等，加以統計分析。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會統計資料係不分對象且非僅針對青少年勞工，請教育部、衛福部及本部(發展署、勞安所)等單位就業管範圍盤點青少年勞工相關統計資料並彙整分析，適時於往後會議時提供。 2. 有關青少年相關協助資源、宣導電子檔或統計資料，請教育部、衛福部及本部相關單位協助盤點，並提供網址供職安署彙整後，函送教育部轉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運用。

討論案由二

提案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

案由	<p>根據 2017 年度針對台灣所簽署的兩公約與 CRC 的國際審查，CRC 公約與國際專家的結論性意見皆清楚指出，政府必須要積極協助青少年在各種領域的意見表達，以利青少年權益的保障。在勞動領域，青少年所遭受到的權益侵害，職場安全未受到雇主保障等情況已在去年的平台會議中充分呈現。</p> <p>目前勞動部與地方勞政局處都設有相關的檢舉專線，然而，檢舉後的流程，以及針對職場勞資爭議與權益恢復的流程，在各項文件與宣傳資料中都是相對缺乏。因此容易導致青少年因資訊不清楚而未能充分發揮專線的功用，甚至對於權益侵害事件忍氣吞聲。</p> <p>因此建請勞政單位除了專線設置外，應明確提供後續處理流程之說明資訊，並建置友善青少年的勞資爭議處理管道。</p>
說明	<p>目前青少年常見的勞資爭議包含薪資給付拖欠、加班費未給付、職災給付與爭議、不合理的雇、雇主拒絕提供離職證明或資遣費，以及離職證明書登載對勞工不利之事項。針對這些情況茲分為檢舉申訴以及勞資爭議之權益恢復程序分別進行說明。</p> <p>1. 檢舉申訴的部分，目前多數的管道並未清楚告知後續處理的流程，以及對於檢舉人的保護，造成檢舉人因為擔心身分曝光以及不清楚後續管道而未能充分運用申訴專線。</p> <p>2. 包括勞資調解機制等涉及勞資爭議與權益恢復程序部分，相關宣導資訊目前較缺乏針對青少年勞工族群，造成青少年勞工常淪為勞資爭議較為弱勢的一方。建議應設置友善青少年的勞資爭議程序說明以及實際協助資源的置入，包含專人諮詢，法律諮詢、社工輔導與陪伴等。</p>
辦法	<p>1. 針對檢舉專線，應提供青少年勞工相關的後續流程說明資訊，並放置在官方平台網站與宣傳品中。</p> <p>2. 明確建置友善青少年的勞資爭議處理管道，包含專人諮詢、</p>

	<p>法律扶助諮詢、社工輔導與陪伴等。</p>
研 處 意 見	<p>勞動部職安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勞動部及職安署網站已設置民意信箱，針對陳情事項本部已列出相關處理流程，另勞動部相關文宣品亦刊登1955申訴專線電話，勞工(含青少年勞工)如認為權益受損皆可利用民意信箱或1955專線陳情，各勞工主管機關將派員實施檢查並依相關規定將處理結果回復陳情人。 2. 另依勞動檢查法第33條第4款規定「勞動檢查機構管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另「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亦有不得洩漏申訴人身分規定，本署將持續辦理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以保障勞工(含青少年勞工)相關權益。 <p>勞動部關係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無分對象，如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皆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規定，向勞工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起調解之申請，以確保其勞動權益。 2. 另依「主管機關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時，應確實充分告知當事人有關調解進行之方式及處理等程序。 3. 至案內「青少年勞工族群較缺乏相關宣導資訊」一節，各地方主管機關及本部皆已針對勞資爭議調解業務執行，以及民眾如何申請調解及將相關表單置於機關網站專區。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勞工係屬弱勢族群，常有勞動權益受損情形發生，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 1955 申訴檢舉專線。另請職安署提供職災案例，供教育部參酌納入所編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材。 2. 目前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對於青少年勞工、社工及教師較不易瞭解，能否有簡化處理流程，請本部勞動關係司參酌。

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溝通平台第六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7年2月13日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202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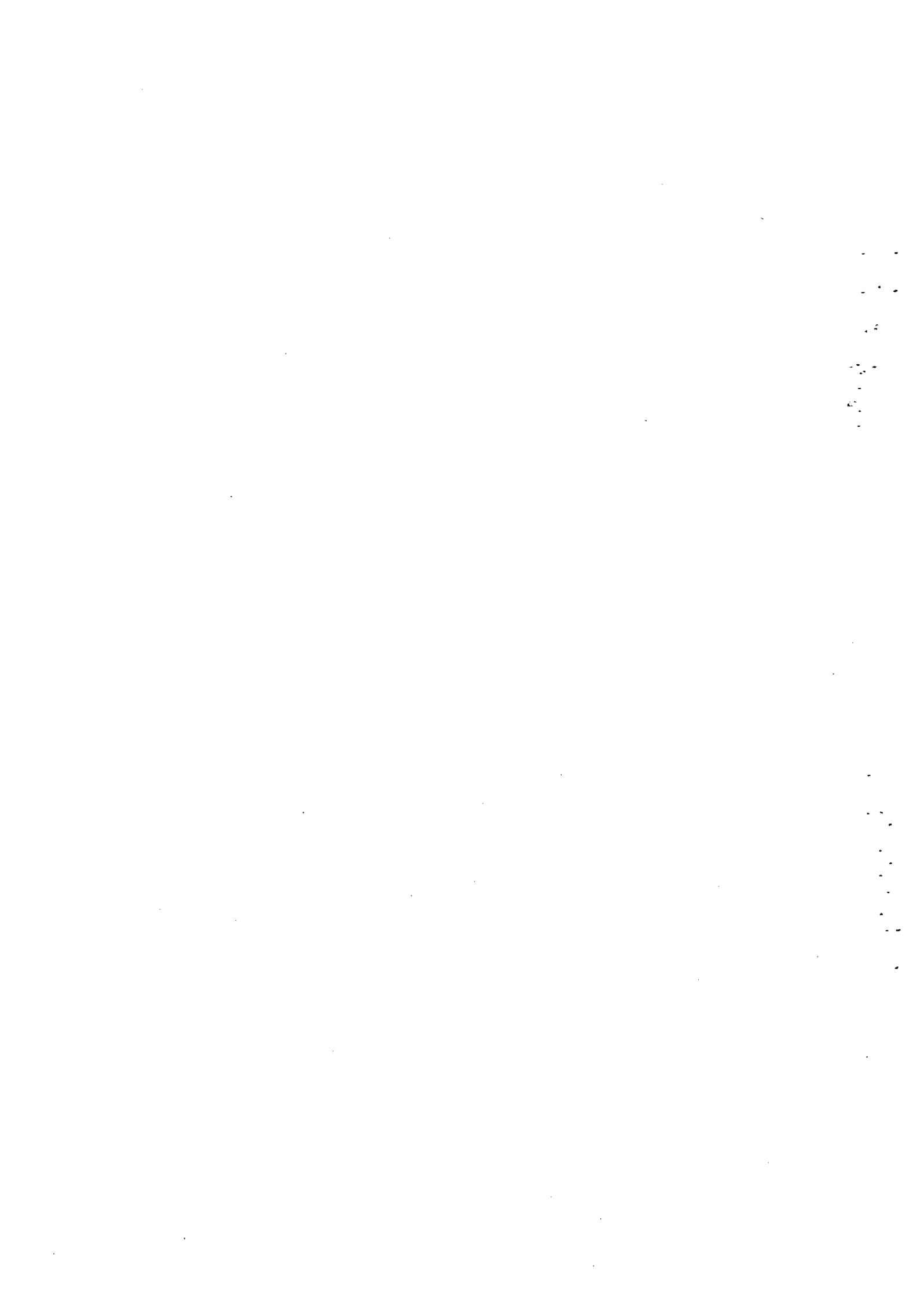
三、主持人：鄒署長子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姓名)
衛生福利部	李祖敏
教育部	林晨宇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高鈞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陳錫鴻 陳煥義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吳秀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黃可晴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居英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青年委員) 高雄市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林彥孝秘書長	林彥孝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葉大華秘書長	葉大華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 鄭筑羚研究員	鄭筑羚

張寶原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黃耀南副理事長	黃耀南
宜蘭得安家庭關懷協會 李建清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 張烽益執行長	張烽益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王淑芬處長	王淑芬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劉永洋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本部

職業安全組

杜珮君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江衍平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林毓堂

洪明如

李銘堯

李柏堯

